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697号

申请人：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主要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7月8日作出440104160282434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40104160282434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早上4点30分从河源市带外甥女来第一人民医院看病，找不到停车位，在外面停留大概15分钟，人特别累，自己也没有停留在车上，希望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7月8日8时32分许，申请人驾驶粤LXXXX02号小型轿车在广州市越秀区越秀中路出越秀北路南202米，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440104160282434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申请人签名并收取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越秀中路属于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停、放，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相关的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在严管路段违法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

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8日8时32分许，申请人将粤LXXXX02号小型轿车在广州市越秀区越秀中路出越秀北路南202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遂作出440104160282434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了禁停标志和严管路段标识。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照片、《执勤经过》、现场照片、案涉机动车违法信息记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

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将机动车停在越秀区越秀中路出越秀北路南 202 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0282434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